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2016年認股權證及／或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認股權證代號：01453)

**執行董事：**

周麗華女士 (副主席)  
黎德光博士 (行政總裁)  
關健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文龍先生  
鄧焯泉先生  
鄧宇輝先生  
鍾定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吳英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23樓05-06室

### 2016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有效期屆滿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持有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的記名2016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01453)(「2016年認股權證」)之人士，根據設立2016年認股權證之文據(「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此等附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之認購價0.75港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的2016年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認購權」)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後屆滿。其後，任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僅供識別

下午四時正尚未行使的認購權將告失效，而2016年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亦將不再有效。

就2016年認股權證有效期屆滿而言，本公司已作出以下有關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購權的安排：

1. 2016年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定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而2016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後停止買賣，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 2016年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其全部或部份之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下列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a) 有關的2016年認股權證證書；
  - (b) 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有關認購款項的匯款；
3. 已購買2016年認股權證但尚未以本身名義登記為2016年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人士如欲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下列文件送交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a) 已正式簽署並繳足印花稅的轉讓文件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
  - (b) 有關的2016年認股權證證書；
  - (c) 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認購款項的匯款；
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後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認購表格及隨附的相關的文件將被視為無效，並將不予受理；
5. 根據文據的條款，新股份將於認購權獲行使之日起計二十八日內配發及發行，而根據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6.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開始，撤銷2016年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股份及2016年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即刊發本通函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44港元及每份2016年認股權證0.68港元。

2016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彼等的情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2016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本公司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